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据此通知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众康”）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，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，其中新华医疗持股 3,600,000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60.00%；徐勇持股 898,322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14.97%；朱佰军持股 330,243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5.50%；王立新持股 330,243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5.50%；刘红持股 237,837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3.97%；张燕持股 220,309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3.67%；边盛望持股 176,159.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2.94%。其经营范围为：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零售；通过互联网向个人消费者零售药品；III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保健食品销售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内科、中医科（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计划生育用具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洗涤用品、消杀用品、一类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、玻璃仪器、医药化学原料（不含危险、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）初级农产品、土产杂品、家用电器、针织品、服装鞋帽销售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场地、房屋租赁；国内广告业务；企业管理、医药信息资讯、会议、会展服务；企业营销策划；

网络技术服务、展览展示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淄博众康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淄博众康百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康百利”）、沂源县天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沂源天和堂”）。众康百利注册资本为66万元，为淄博众康控股60%的子公司；沂源天和堂注册资本为260.0002万元，为淄博众康控股60%的子公司。

经与交易对方协商，新华医疗、徐勇、朱佰军、王立新、刘红、张燕、边盛望拟将合计持有的淄博众康100%的股权以人民币12,604.35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，其中，新华医疗持有的淄博众康60%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,562.6141万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在持有淄博众康、众康百利和沂源天和堂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，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日